

# 粵 港 澳大灣區 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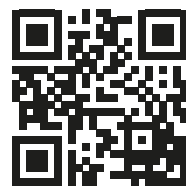
Funding Scheme for Youth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截止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eadline : 07 / 06 / 2024

☎ 3845 4576 ✉ ydf@hyab.gov.hk

了解詳情  
Learn mor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YDC**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大灣區香港青年  
創新創業基地聯盟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2024-2027）

## 申請指引

### I. 引言

#### 1.1 前言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 2016 年 7 月成立「青年發展基金」，目的是支持青年人創業及其他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自基金成立以來，已推展多項計劃推動青年發展。

1.1.2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施政報告政策措施中提出政府會推出新一輪「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有意在本地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資本資助和支援服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現於「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新一輪「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1.1.3 本《申請指引》應與申請表格一併閱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申請指引》使用的詞語和語句均與申請表格所載的具有相同的涵義。本《申請指引》或會不時修訂並更新內容，最新修訂版載於青發會網站([www.ydc.gov.hk/ydf/](http://www.ydc.gov.hk/ydf/))及／或《青創同行》專題網站([www.weventure.gov.hk](http://www.weventure.gov.hk))及／或由秘書處發布。

1.1.4 為讓計劃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秘書處已編製一份「良好做法」清單供機構在籌辦活動時作參考，詳情可參閱[附件](#)。

#### 1.2 宗旨

1.2.1 香港青年要開展創業，除了要有良好的產品或服務意念外，更需要有周詳的市場分析、執行計劃及預算等，確保有關產品或服務能順利生產並推出市面，滿足市場需要。特別就跨境創業而言，香港青年更應對當地營商環境、創業政策、市場及供應鏈情況等有深入認識，減少碰釘機會。近年，不少香港非政府機構為香港青年提供不同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例如安排專業創業導師指導創業過程、教導香港青年營商須知等，有助香港青年認識創業過程及處理可能面對的問題，

增加成功機會。有見及此，資助計劃設有兩部分，分別是「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部分）」（下稱「資助計劃（服務部分）」）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資本資助部份）」（下稱「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份）」）。

1.2.2 「資助計劃（服務部分）」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香港青年提供更深、更廣、更具針對性及更具持續性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包括協助他們落戶位於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透過提供這些服務，機構可啟發和培育青年人的創業精神，並讓青年人在創業過程中與不同的人士接觸和交流，吸收各方面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協助他們在創業的過程中作出適當的決定。

1.2.3 為了加強對創業青年的支持，鼓勵更多有質素及可持續的青年初創企業發展，資助計劃設有「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份）」，透過獲資助機構發放資金及要求機構作出配對，一同為青年初創企業提供種子資金，進一步回應他們在香港以及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

## II. 申請資格及要求

### 2.1 申請資格

2.1.1 符合以下資格的機構可就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 (a)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條例前身（即前《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具非牟利性質或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b) 由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
- (c) 法定機構。

2.1.2 如申請機構為第2.1.1(a)段所指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

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茲證明。此外，申請機構亦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以往未曾，亦不會在項目推行期內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予其成員。

- 2.1.3 如申請機構為第 2.1.1(a)段所指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 2.1.4 申請機構必須對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創業環境有充分認識，以及有協助香港青年創業等經驗，例如曾提供創業支援、師友輔導和創業前營商培訓等，並具備良好往績。
- 2.1.5 申請機構必須具有良好的管治架構和穩妥的財政基礎，並能夠在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份)下提供資金配對政府的資助。
- 2.1.6 申請機構必須同時申請資助計劃兩個部分(即資助計劃(服務部分)及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份))，如只申請單一部分將不會受理。申請項目為期最少一年，最多三年。
- 2.1.7 每間合資格機構最多可獨立提交一份申請，或聯同其他合資格的機構提交一份聯合申請。如發現同一機構屬下不同單位合共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有關機構屬下單位必須在秘書處指定的日子或之前，經內部協商自行決定由誰提出申請。否則，所有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2.1.8 如兩個或以上合資格的機構提出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合資格且從未就這一輪資助計劃提出任何申請的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必須列明主要或負責牽頭的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清楚註明各自承擔的責任。

## **2.2 資助計劃(服務部分)的基本要求**

- 2.2.1 資助計劃(服務部分)的重點是資助合資格的香港非政府機構為正在創業，或有意創業並已就此認真作出準備的合資格青年，提供深而廣，並具備針對性及持續性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例如協助他們認識位於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

的創新創業基地（雙創基地），並選擇條件合適的雙創基地落戶。獲資助機構應透過提供這些服務，啟發和培育青年人的創業精神，並讓青年人在創業過程中與不同的人士接觸和交流，吸收各方面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協助他們在創業的過程中作出適當的決定。資助計劃（服務部分）應與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相輔相成。

2.2.2 擬議舉辦的服務項目必須具備以下兩個元素：

- (a) **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例如：協助香港青年認識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聘請專業創業導師指導創業過程，並教導香港青年營商須知；提供市場及供應鏈拓展服務；安排業界交流及提供融資配對服務；及
- (b) **專業諮詢服務**，包括法律、會計及／或政策諮詢服務及有關專業的講解等。

申請機構須於申請書內分別詳細列出擬舉辦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和專業諮詢服務的明細，包括服務和活動類型、規模、預計受惠人數和預算開支等，供秘書處考慮。

2.2.3 視乎申請機構及合作雙創基地（如適用）的背景，申請機構可考慮申請資助舉辦具行業針對性（例如創新及科技、文化創意、專業服務等）的服務項目，亦可申請資助舉辦不限行業的服務項目，以照顧不同創業青年的需要。

2.2.4 服務項目獲得的資助必須全數用作惠及以下青年人：

- (a) 同一機構在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下舉辦的資本資助項目所資助的初創企業的持有人／股東／合夥人（見下文第 2.3.4 段）；及
- (b) 其他（如有的話）符合以下資格的青年人：
  - (i) 香港居民（即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居民）；
  - (ii) 年齡介乎 18 至 39 歲（以機構接受申請的截止日

期計)；及

(iii) 正在創業或已認真就創業作出準備。

- 2.2.5 服務項目的服務對象必須包括上文 2.2.4(a)段所述的青年人。
- 2.2.6 獲資助機構不可向參加者提供現金津貼。
- 2.2.7 服務項目如涉及為已落戶或有意落戶位於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的合資格青年提供服務，有關基地必須具備規模，並有為香港創業團隊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經驗以及良好往績。特別就內地的雙創基地而言，有關雙創基地必須獲有關當局認可，並出示相關證明。
- 2.2.8 服務項目如涉及安排參加者於香港境外接受服務，申請機構必須確保參加者於接受境外服務期間的安全，並為參加者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支援的安排，其中必須包括在香港以外其他城市提供即時支援的工作人員。
- 2.2.9 服務項目如涉及與由第三方營運的雙創基地合作，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該基地營運者簽發的合作意向書。
- 2.2.10 獲資助機構不可就服務項目向合作的雙創基地收取或支付任何行政費用。

### **2.3 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的基本要求**

- 2.3.1 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的重點是透過協助青年解決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啟發和培育青年人的創業精神。獲資助機構須負責審批由合資格青年創業者成立的初創企業遞交的資本資助申請並以公平公正方式甄選合適的初創企業接受資本資助（下稱「獲選初創企業」）。機構負責管理有關向獲選初創企業發放資助事宜及貸款事宜（如適用），並須同時透過同一機構舉辦的服務項目，向獲選初創企業提供支援、培訓及指導，協助他們創業。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應與資助計劃（服務部分）相輔相成。
- 2.3.2 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以配對形式運作。機構如成功向

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申請資助，須按照 4 元資助金對 1 元機構配對資金的比例提供配對資金。由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提供的資助，應全數由機構以有條件無償資助形式發放予獲選初創企業。由機構提供的配對金，應全數透過有條件無償資助形式或貸款形式或兩者混合形式，發放予獲選初創企業。有關詳情載於下文〈III. 撥款資助〉。

2.3.3 視乎申請機構及合作雙創基地（如適用）的背景，申請機構可考慮申請資助舉辦具行業針對性（例如創新及科技、文化創意、專業服務等）的資本資助項目，亦可申請資助舉辦不限行業的資本資助項目，以照顧不同創業青年的需要。

2.3.4 向機構申請其資本資助項目下的資助及貸款（如適用）的初創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初創企業的獨資持有人／所有股東／所有合夥人一般應符合以下資格：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即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居民）；及
  - (ii) 年齡介乎 18 至 39 歲（以機構接受申請的截止日期計）；
- (b) 初創企業及其獨資持有人／所有股東／所有合夥人須從未接受「青年發展基金」下「創業配對基金」及／或上一輪資助計劃的資本資助；
- (c) 初創企業的部分股東可由第 2.3.4(a)段及／或第 2.3.4(b)段以外的人士或機構擔任，相關股份總計不應多於初創企業股本的 20%。惟獲批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與該機構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董事、機構負責人、項目統籌主任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擔任初創企業的股東；
- (d) 在提出申請時，初創企業及其獨資持有人／所有股東／所有合夥人必須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 (e) 在提出申請時，初創企業的業務應尚未開始運作，或已

開始運作但不超過 3 年（以機構接受申請的截止日期計）；

- (f) 在提出申請時，初創企業應已在或打算在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業務。除此之外，初創企業亦可同時在其他地區設有或打算同時在其他地區設有業務；
- (g) 在提出申請時，初創企業必須：
  - (i) 附上詳盡的業務計劃，包括市場分析、管理及發展策略、項目的可持續性及預算等；
  - (ii) 如實填報初創企業及其獨資持有人／所有股東／所有合夥人有否向其他獲資助機構提出相同或不同的申請，並應提供相關的資料；及
  - (iii) 如實填報初創企業及其獨資持有人／所有股東／所有合夥人有否接受公帑以外的財政資助。初創企業倘成功獲批出資助，他們日後如再接受其他公帑以外的資助，亦須適時如實呈報。

2.3.5 為免生疑問，但凡符合上文 2.3.4 段所列的申請資格的初創企業，不論是否已正式成立並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完成商業登記程序，均可向機構申請其資本資助項目下的資助及貸款（如適用）。然而，尚未就其業務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完成商業登記程序的初創企業，必須在獲選後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完成商業登記程序，否則獲資助機構不得向該初創企業批給任何資助或貸款。

2.3.6 視乎申請機構及合作雙創基地（如適用）的背景以及擬舉辦的資本資助項目的內容，申請機構可對申請資本資助的初創企業訂定其他額外申請資格要求（例如就具行業針對性的資本資助項目，只限符合行業要求的初創企業申請；或就專上學院舉辦的資本資助項目，只限該學院的學生／舊生／教員等申請）。然而，有關額外要求應有合理依據，而且不得導致最終只有少數初創企業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資本資助項目。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詳細說明有關額外申請資格要求和招募規則供秘書處考慮。



- 2.3.7 在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下，申請機構須備有一套嚴謹及公平公正的機制，邀請由合資格的初創企業申請資本資助，並就有關申請作出評審和甄選。有關機制應包括設立公平合理的招募程序及甄選準則，並設立評審小組進行遴選面試，以評審初創企業的業務質素。該小組的成員須包括擁有相關領域經驗的人士。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詳細說明有關機制供秘書處考慮。
- 2.3.8 獲選初創企業的業務不得涉及不合法或違法的業務或經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政策有直接衝突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鼓吹賭博、淫穢的業務）。
- 2.3.9 機構應對所有獲選初創企業施加以下限制：
- (a) 獲選初創企業必須與機構簽訂一份協議，方可獲得資助，該款協議必須包括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機構簽訂的協議中列明適用的條款；
  - (b) 獲選初創企業的業務日後如需加進新合夥人或股東，該等日後加進的新合夥人或股東在加入時亦必須符合上述第 2.3.4 (a)至(d)段的規定。這項規定在項目期內持續生效；
  - (c) 除按照下文第 2.3.9(f)段所述外，獲選初創企業在項目期內不得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形式放棄其業務下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或義務；
  - (d) 獲選初創企業須按照核准預算和機構的指示運用該筆資助金，以及須定期向有關的申請機構匯報財務狀況，以確保資助金得到審慎運用；
  - (e) 由於資助金的運用涉及公帑，獲選初創企業必須量入為出，小心謹慎處理一切開支，避免不必要的花費。申請機構一旦發現有不尋常的開支或現金流，須立即與獲選初創企業了解和即時採取措施糾正，並向政府匯報；

- (f) 在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獲選初創企業可在項目期內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形式放棄該創業項目下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或義務，但須遵守政府就有關批准所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退還所有向他們發放的資助金。

2.3.10 機構必須分階段發放資助和貸款(如適用)予獲選初創企業。機構必須訂立不同階段的指標<sup>1</sup>，並透過引導獲選初創企業達成這些指標，發展他們的業務。機構應持續為獲選初創企業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和專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同一機構舉辦的獲資助服務項目下舉辦的服務)，並持續跟進獲選初創企業的進度，確保獲選初創企業已完成某階段的指標，才向他們發放相應階段的資助和貸款(如適用)。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詳細說明有關階段指標，以及機構擬如何協助獲選初創企業完成相關階段的指標，以供秘書處考慮。申請機構亦應就不同階段的指標訂定最遲達成日期，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第 3.2.6 段。

## 2.4 資助計劃(服務部分)及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的其他共通要求

2.4.1 申請機構不得就同一服務項目或同一資本資助項目同時申請其他來源的政府資助。成功申請資助機構在資助服務期內亦不得就同一項目接受其他來源的政府資助。

2.4.2 申請機構如欲向政府以外其他人士或機構申請贊助/接受他們的贊助，須在申請表格內詳細說明。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任何政府合理地認為可能損害政府及/或青發會形象及/或聲譽的捐款及/或贊助。倘政府認為申請機構尋求/接受的捐款及/或贊助並不恰當，將不會進一步審理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

2.4.3 獲資助機構必須委任至少一名項目統籌主任，負責監督有關

---

<sup>1</sup> 機構應按照擬議資本資助項目的性質自行訂立適切的階段指標。首階段指標例子包括：「完成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營商登記手續」、「在香港及/內地開立銀行戶口」等；其他指標的例子包括「成功製作產品原型」、「完成產品開發」、「成功把產品推出市面」、「實體店開幕」、或營業額、盈利等方面的指標。

項目的進行、監察資助金是否按核准預算妥善運用、使用資助金時奉行節約、與政府聯繫和匯報上述兩個部份的進度或成效。項目統籌主任須具備規劃、籌辦和推行創業支援活動的經驗。該名項目統籌主任與機構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而該名項目統籌主任亦不可為本資助計劃下其他獲資助機構出任同一職能的職位。

- 2.4.4 就機構運用資助舉辦的活動或運用資助提供的服務而言，機構不可向合資格的青年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可退還按金除外）。
- 2.4.5 擬議項目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用作協助初創企業推展業務除外）。
- 2.4.6 擬議項目必須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附帶開支。

### **III. 撥款資助**

#### **3.1 資助計劃（服務部分）的資助準則**

3.1.1 資助計劃（服務部分）下獲資助的服務項目的資助服務期最少 1 年，最長不可超過 3 年。每年資助額上限如下（以較低者為準）：

- (a) 130 萬元（港幣，下同）；或
- (b) 10 萬元乘以 Y，而 Y 是指申請機構在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份）下擬資助的初創企業數目。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後 6 個月內推出服務。

3.1.2 資助計劃（服務部分）提供的資助金只可用於為提供服務項目下擬議的服務，以及用以支付營運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一般而言，項目統籌主任的薪酬開支，租賃設備的費用、因舉行獲資助活動而直接招致的場租，以及其他一次性非經常直接開支（如消耗品開支和推廣宣傳費用），均可納入擬議項目的預算內。至於對參加者不會帶來直接裨益的開支，例如申請機構用於維持本身營運或行政的

費用（包括設立或翻新申請機構行政辦事處的開支、裝修費用、公用設施費用、申請機構行政人員的應酬費、各類酬金、一般行政費用等），以及其他跟擬議項目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均不得納入預算內。為免生疑問，資助計劃如涉及購買設備、獎金支出及／或由獲資助機構給予獲選初創企業的補貼資助(包括租金資助)，均不得以撥款資助。

### 3.1.3 資助計劃（服務部分）下各開支分目資助上限如下：

開支分目	資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參加者提供服務項目下的服務而令其直接受惠之員工(包括上述第2.4.3段的項目統籌主任)的全職／兼職薪酬開支；</li> <li>● 因營運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及</li> <li>● 服務項目及資本資助項目的核數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多於資助總額的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多於資助總額的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諮詢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多於資助總額的40%</li> </ul>

3.1.4 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時，必須詳細列出擬議服務項目在符合上文第 3.1.3 段的規定下的資源分配和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供秘書處考慮。申請機構所申請的資助金額必須有理可據，其所提供的營運計劃亦必須審慎、務實而詳盡，而在預算內所列的擬議開支項目亦必須有合理依據。

3.1.5 因贊助者而產生的開支或與該贊助者有關的任何開支，均不得以撥款支付。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所列的相關開支項目下，清楚列明因贊助者而產生或與該贊助者有關的附帶開支。

## 3.2 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的資助準則

3.2.1 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以配對形式為資本資助項目提供

資助，配對比例為 4 比 1。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最多可提供 700 萬元的資助。機構除須根據配對比例提供配對金外，亦可自行提供超出配對比例的額外資金予獲選初創企業。

- 3.2.2 申請機構須解釋配對金的來源和籌募方法。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清楚列明自行提供和其他非政府資金來源提供的經費金額（包括已獲得的贊助），以及就有關經費提供證明。
- 3.2.3 由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提供的資助，應全數由機構以有條件無償資助形式，分階段發放予獲選初創企業。每間獲選初創企業可獲得由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提供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48 萬元。
- 3.2.4 因營運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而產生的直接開支（例如宣傳推廣費用、負責的項目統籌主任的薪酬等），可透過資助計劃（服務部分）獲得的資助支付，詳見上文 3.1.2 及 3.1.3 段。
- 3.2.5 機構就資本資助項目提供的配對金應全數透過有條件無償資助形式或貸款形式或兩者混合形式，分階段發放予獲選初創企業。每間獲選初創企業可獲得由機構提供的配對資助／貸款上限為港幣 12 萬元。如全數或部分配對金以貸款形式發放，機構必須事先訂定合理的還款條款和追討款項安排，而貸款利率（如有的話）不得超過香港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
- 3.2.6 每間獲選初創企業分別從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取得的資助及從機構取得的資助／貸款，兩者的比例應為 4 比 1。然而，如機構提供超出配對比例的額外資金予獲選初創企業，機構可自行把這些額外資金分配予獲選初創企業。
- 3.2.7 機構必須向獲選初創企業訂立不同階段的指標以及就這些指標設立最遲達成日期以供獲選初創企業遵守。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機構可自行訂定不同階段指標的最遲達成日期：
  - (a) 第一階段指標的最遲達成日期不應遲於機構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後 12 個月；及

(b)最後一階段指標的最遲達成日期，不應遲於同一機構舉辦的服務項目之資助服務期結束日。

3.2.8 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資本資助項目下擬資助的初創企業數目，有關數目一般不應少於 10 隊。

3.2.9 機構如成功甄選出申請表格上訂明的初創企業數目後，有初創企業在接受第一階段資助前退出，機構應盡力透過後補或重新招募甄選方式填補。如因欠缺合適初創企業或任何其他理由導致最終獲選初創企業數目少於申請表格上原來訂明的數目，資助計劃（資本資助部分）的資助額會相應被下調。

3.2.10 假如有獲選初創企業在獲得資助期間結束業務，機構應停止發放資助，並須向該獲選初創企業收回剩餘未用的資助以退還政府。此外，機構亦須視乎情況，把該獲選初創企業以資助金購置但仍可使用的物資收回，並重新調配以資助其他獲選初創企業，或於限定時間內捐贈予本地的社會企業或慈善機構，惟不得贈予該機構或與該機構屬於同一集團之企業或機構。

#### IV. 申請程序

##### 4.1 申請方法

4.1.1 申請機構必須填妥指定申請表格。有關的申請表格和指引可在青發會網站（<http://www.ydc.gov.hk/ydf>）下載。申請機構可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格。所有有關貨幣的數字須以港幣為單位。

4.1.2 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5 時正。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電郵、郵遞或親身提交的方式遞交申請。

4.1.3 所須填妥的申請文件及其格式要求如下：

		遞交方式	
	文件	電郵	郵遞或親身
(1)	申請表格(連同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份 PDF 格式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li> <li>➤ 一份 MS Word 格式的軟複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份已簽署及蓋印的正本</li> <li>➤ 一份 MS Word 格式的軟複本</li> </ul>
(2)	證明有關非政府機構符合第 2.1 段所列資格規定的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DF 格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份副本</li> </ul>
(3)	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及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DF 格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份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電郵方式遞交： 將所有文件電郵至 (ydf@hyab.gov.hk)，電郵主旨註明「《團體名稱》：申請『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li> <li>➤ 以郵遞或親身遞交： 必須按上述要求將文件(1)至(3)的軟複本存於 USB 內，連同其他文件一併交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嘉雲中心 3 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事務部(1)，信封面註明「《團體名稱》：申請『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li> </ul>
---

4.1.4 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不得遲於上述的截止申請日期。申請機構請在投寄前確保信封已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避免申請表格未能成功送遞。所有郵資不足或未付郵資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逾期申請，以及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倘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正在生效，則截止申請限期將順延至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取消後下一個工作天中午十二時。

4.1.5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交《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4.1.6 有需要時，秘書處可以書面或電郵要求申請機構就已遞交擬議項目的內容作出澄清，以便正確了解有關擬議項目的內容。申請機構須於指定限期內以書面或電郵回覆秘書處。
- 4.1.7 申請機構須按政府及秘書處的要求，作出澄清或向其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供審批。
- 4.1.8 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 4.1.9 每個申請機構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包括聯合申請）。

## **4.2 撤回申請**

- 4.2.1 獲資助機構可在接獲第 5.2.1 段所述的申請結果書面通知後 7 個曆日內，以書面向政府提出撤回申請。撤回一經作出，不能取消。
- 4.2.2 政府在接獲第 4.2.1 段所述的撤回申請後，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 **V. 評審申請**

### **5.1 評審準則及程序**

- 5.1.1 秘書處會檢視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收到的每宗申請，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所有的資格準則，並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其申請作出澄清。
- 5.1.2 評審設有面試環節，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必須按邀請參加面試，並於面試時向青發會直接講解擬議資助計劃，以供考慮和評審申請。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由秘書處指定。申請機構如拒絕或沒有出席面試，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5.1.3 有需要時，申請機構需安排政府／青發會代表到訪擬資助計劃下的雙創基地作實地考察及評估。政府將負責政府／青發



會代表的交通和食宿開支（如有的話）；除此之外，所有其他開支（如有的話），概由申請機構自行負責。

5.1.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向政府官員或青發會成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違法。倘申請機構、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會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5.1.5 在審議每宗申請時，秘書處將根據評審準則一併考慮申請機構擬議舉辦的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評審準則大綱如下：

(a) 申請機構的背景

- 非政府機構的宗旨、管治架構和管理，以及財政基礎是否足以提供創業資金；

(b) 申請機構的經驗

- 提供創業支援、師友輔導及創業前營商培訓的經驗；
- 擁有商界和專業經驗、人脈網絡和提供支援服務的經驗；
- 對香港／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創業環境有充分認識，並具協助香港青年創業的經驗；

(c) 合作雙創基地的經驗

- 具規模，過往曾為香港創業團隊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經驗，以及往績良好；

(d) 服務對象

- 服務對象的概況、招募程序和機制、甄選初創企業的準則和預計受惠初創企業數量；

(e) 計劃內容

- 擬議項目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與本資助計劃相符；
- 擬議項目的內容是否充實；
- 擬議項目的可行性，及其整體安排（包括服務編排、行政支援和自我評核等）是否完備；
- 就涉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項目而言，申請機構是否熟悉當地雙創政策及能協助獲選初創企業申請相關創業政策優惠；

- (f) 財政安排
  - 預算是否合理、審慎及合乎成本效益，並有理據支持；
  - 擬合作的雙創基地的付費服務（如有的話）的收費水平；
  - 為獲選初創企業提供的資助及／或貸款安排；
  - 其他非來自政府經費的財務資助、捐款或貸款安排；
  - 監察審批資助的方法及核數安排；
  
- (g) 成效指標
  - 預期成果及目標；
  - 進度監察指標；
  - 評估項目成效及獲選初創企業表現的機制和方法；  
及
  
- (h) 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申請機構在參與上一輪資助計劃時的往績（如有的話）。

5.1.6 在評審申請時，秘書處或會按需要參考政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和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就擬議資助計劃提出的意見，亦會參考申請機構根據政府其他資助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往績。

5.1.7 政府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供評審申請。

5.1.8 政府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機構的申請、批出合適的資助額，以及為該創業資助計劃訂定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會同時批出或同時拒絕同一申請機構擬舉辦的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

5.1.9 政府可在撥款協議內增訂條款及條件，亦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就資金用途訂明特定的條款及條件。

## **5.2 申請結果通知書和要約信**

5.2.1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預計會在 2024 年第三季內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申請結果亦會上載至青發會網站。

- 5.2.2 政府就申請所作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出的資助額上限）為最終和絕對的決定。
- 5.2.3 如申請獲批，政府會向機構發出要約信，信內列明建議獲資助的服務項目和撥款上限，以及夾附一份撥款協議，有關撥款協議安排可見本指引第VI部分。
- 5.2.4 倘獲資助機構接納要約信及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須於指定限期內簽妥撥款協議並交回秘書處。政府在秘書處收到簽妥的撥款協議前，可隨時撤回要約。倘政府在要約信訂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未收到申請獲批機構簽妥的撥款協議，即當作政府已撤回向該機構發出的要約。
- 5.2.5 政府保留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機構名單、獲資助項目名稱、資助額和其他資料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不得在政府對外公布資助計劃的申請結果之前自行對外公布有關結果。
- 5.2.6 政府或青發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任何申請機構作出任何賠償。
- 5.2.7 政府或青發會沒有義務必須接納或支持任何已遞交的申請。

## **VI. 撥款發放及其他撥款運用須知**

### **6.1 發放撥款**

- 6.1.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撥款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且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令秘書處滿意，以及所提供有關獲資助項目成果的文件（例如相關的項目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如適用）、項目總結報告、最終財務報告、獲資助項目的經審核帳目（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秘書處就有關獲資助項目發出指示額外要求提交的報告及／或文件獲秘書處書面接納，秘書處才會按照撥款協議內訂明的安排分階段向獲資助機構發放核准撥款。一般而言，資助額會分三個階段發放，比例分別為撥款額60%、20%及20%。

- 6.1.2 所有有關各方在撥款協議實施前的開支不會獲得資助。
- 6.1.3 除非秘書處另有批示，在獲資助項目完結後才承付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資助，惟某些必須在獲資助項目完結後才有的開支項目(例如用於擬備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開支)，則作別論。
- 6.1.4 獲資助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原則申領。如實際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此外，實際資助額亦將視乎實際受惠初創企業數目而定，如實際受惠初創企業總數少於撥款協議原來訂明的數目，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資助額或會按比例下調。另外，如獲資助項目的成效未達政府指定的標準，有關資助額或會下調。就獲資助項目的監察及成效評核可見下文第7.1段。任何情況下，整個獲資助項目不可有盈餘，在項目實際支出少於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贊助、機構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如已支付的資助額超出下調後的資助額，機構應退還相關的款額。該筆款項須以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秘書處完成審核各項報告及確實退款金額後一個月內遞交。
- 6.1.5 獲資助機構須於獲資助項目完結後或撥款協議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把任何剩餘未用的撥款退還政府。
- 6.1.6 政府保留決定撥款資助與否的最終權利。

## **6.2 撥款的用途**

- 6.2.1 獲資助機構須按照核准預算運用撥款，且有關撥款只可直接用於推行及完成獲資助項目。有關的獲資助項目必須按照撥款協議所列明的詳情籌辦和推行。
- 6.2.2 獲資助項目下預算的資助額上限將於撥款協議上列明，任何調高個別類別資助額上限的申請均不會獲考慮。獲資助機構亦不得使用每類預算的餘款，調撥至其他類別上。各類別的最終資助額，不可超出各類別批出的資助額上限。
- 6.2.3 如秘書處認為獲資助機構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第

6.2.1段訂明的用途不符，或獲資助機構在未事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修改獲資助項目的預算和內容，秘書處保留權利取消或削減對該獲資助項目的資助。

6.2.4 獲資助機構須以其名義，在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註冊的持牌銀行開立和維持一個獨立無風險且帶利息的銀行帳戶，而此帳戶只專門處理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收支帳目(包括秘書處發放予獲資助機構的撥款)。

## **VII. 監察機制**

### **7.1 就獲資助項目提交報告**

7.1.1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獲資助機構必須按撥款協議的規定，於訂明時間內分別為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提交中期報告、收支結算表／財務報告(包括所有相關資料(如相片、刊物等))連同一份綜合核數師報告或其他與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相關的報告。倘獲資助機構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呈交報告，或呈交的報告不符合有關規定，政府有權終止撥款協議，而獲資助機構必須全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

7.1.2 如有需要，政府可考慮要求獲資助機構於合理情況下和合理時段內，提交額外的(即非第7.1.1段所指者)資助計劃報告、收支結算表／財務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或其他與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相關的報告(包括所有相關資料(如相片、刊物等))。同樣，倘獲資助機構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呈交報告，或呈交的報告不符合有關規定，政府有權終止撥款協議，而獲資助機構必須全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

7.1.3 獲資助機構必須於計劃完成後六個月或訂明時間內提交計劃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財務報告(包括所有相關資料(如相片、刊物等))和連同核數師報告或其他與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相關報告。獲資助機構必須於政府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該機構須向政府提交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機構的官網連結或Google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等)及上載

日期。此外，獲資助機構須於政府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7.1.4 最終財務報表須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有關會計準則和會計指引擬備，並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律。該財務報表須載錄所有已收和應收款項（包括獲批資助機構、贊助商及／或其他來源提供的資助（不論是現金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資助））、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撥款、所有收入、出售任何設備所得的收益，以及與核准資助計劃有關的全部支出，同時亦須包括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帳目附註。此外，獲資助機構亦須就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於財務報表中分別載錄其相關之撥款、所有收入和收益，以及與該資助計劃有關的全部支出。核數師須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並不時更新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對以上所述之財務報表進行核證工作並發表意見，核數師須在其報告內須列明獲資助機構和計劃的帳簿有否遵從撥款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撥款的運用和財務報表的擬備工作及內容是否符合撥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資助機構須指示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內全面披露該機構任何違反撥款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核數師報告須由與獲批資助機構及其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沒有任何關連的獨立香港執業會計師簽發。此外，獲資助機構須符合政府不時就核准資助計劃所提出的審計規定和要求。

7.1.5 政府亦可授權其他機構的代表，協助執行監察工作。獲資助機構須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有關人員有效地執行工作。

7.1.6 獲資助機構必須設有一套具體、完善和有效的機制以監察服務項目的進展和在資本資助項目下獲選初創企業的發展和工作情況。政府、青發會或獲授權執行監察工作的機構可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任何與上述機制有關的文件以作記錄和參考。

7.1.7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撥款協議或在法律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索償或補償的原則下，倘獲資助機構（包括項目統籌主任、獲資助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承辦商、分包商）沒有按照撥款協議（包括所夾附的核准預算）妥善處理和交代撥款、其他公帑或收入的事宜，則政府得保留權利，就與此有關或由此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獲資助機構提出申索。

7.1.8 政府可就獲資助機構報稱的成果和目標進行抽查。倘獲資助機構的服務水平及／或獲資助項目未能達致議定的成果／目標及／或未有遵守任何額外施加的撥款條件，則該機構須應要求給予書面解釋，令政府信納。此外，在核准資助計劃完結或終止後，獲資助機構或會獲邀與秘書處進行檢討會議，以評審該資助計劃的成果，並從中汲取經驗，以供日後參考。獲資助機構亦可能獲邀出席青發會的會議，以闡述和解釋計劃的成果。

7.1.9 在政府稽查文件期間，獲資助機構須就其採購工作和招聘員工機制的運作模式提供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

7.1.10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撥款協議或在法律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索償或補償的原則下，倘獲資助機構的服務水平及／或獲資助項目的表現未如理想、未能達致預定的成果／目標或違反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政府得保留權利，拒絕向該機構發放餘下的撥款，或扣減餘下款項的應付金額。

## **7.2 實地視察和會議**

7.2.1 政府、青發會及其獲授權代表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獲資助項目的任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初創企業的遴選面試），以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政府／青發會代表亦可前往舉辦活動的相關場地進行探訪。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有關的觀察和探訪工作。

7.2.2 在項目推行期內及／或在獲資助項目完結或終止後，獲資助機構或會獲邀出席青發會的會議／分享會，以闡述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或成果，並從中汲取經驗，以供日後參考。此外，政府及／或青發會或會不定時邀請及／或要求獲資助機構出席政府及／或青發會認為合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發展培訓、參觀、研討會等）。如獲邀請，獲資助機構須派

員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分享會／活動。

- 7.2.3 在進行實地視察或會議期間，獲資助機構須應政府或獲政府授權的代表的要求，協助核實以服務項目撥款僱用的員工數目及／或檢查以服務項目撥款購置或使用的設備數目和市價。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從有關指示，並即場向政府或獲政府授權的代表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 7.2.4 政府可就與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有關的實地監察和會議進行記錄。在實地視察期間，獲資助機構須為政府提供協助。政府會參考有關記錄，以確定獲資助機構有否違反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獲資助機構籌辦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的表現是否理想，以及是否已達致撥款協議訂明的預定成果／目標。
- 7.2.5 政府亦可授權其他機構的代表，協助執行監察工作。獲資助機構須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有關人員有效地執行工作。
- 7.2.6 倘政府和獲授權執行監察工作的代表知悉獲資助機構有任何違規的情況，政府有權要求該機構全數退還已發放的資助。

### **7.3 核數要求**

- 7.3.1 根據撥款協議，獲資助機構須按訂明的時限就獲資助項目提交經審核帳目。經審核帳目須包括收支結算表、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合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項目帳目須源自項目的帳簿及記錄，並與之相符。
- 7.3.2 財務報表須由獲資助機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律。
- 7.3.3 獲資助機構須就服務項目和資本資助項目於財務報表中分別載錄其相關之撥款、所有收入和收益，以及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全部支出。
- 7.3.4 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聘請獨立核數師進行合理鑒證工作並擬



備核數師報告，以匯報獲資助機構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遵從由政府訂立的規定及資助計劃的各項資助條款和條件（包括政府不時就獲資助所發出的所有指示和通信）。此外，核數師如認為有任何嚴重違規情況存在，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全面披露。

## **7.4 其他**

7.4.1 政府及／或青發會或會委派第三方機構為獲資助項目進行評估，以客觀角度檢視獲資助項目的成效。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及配合有關的評估工作。

7.4.2 青年參加者或會被邀請向大眾傳播媒介分享對參與獲資助項目的感受；參與第7.2.2段的活動及／或參與其他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或青發會舉辦的青年發展活動。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有關活動。

7.4.3 獲資助機構須密切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

7.4.4 獲資助機構應確保獲資助項目下的活動不會與任何非獲資助項目的活動一起舉行。如獲資助機構有意把獲資助項目下的任何活動與非獲資助項目的活動一同舉行，必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

7.4.5 如未有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同意，不得對獲資助項目作出任何修改。

7.4.6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機構內（包括其相聯機構、僱員、代理人等）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濫用撥款的風險。獲資助機構須密切監察核准撥款的使用情況。

## **VIII. 其他申請須知**

### **8.1 招聘員工**

8.1.1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披露其招聘員工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統籌主任）。

8.1.2 獲資助機構在為獲資助項目招聘員工時，須緊守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獲資助機構內所有參與招聘甄選工作（例如擔任甄選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或職員都必須申報利益。如這些人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或其他可引起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利益衝突關係的人士申請有關職位並獲得考慮，則這些人員不應參與有關的甄選工作。請注意，沒有避嫌或未能妥善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評為偏袒、濫權或甚至受到貪污的指控。政府在發放核准撥款予獲資助機構後，如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刑事成分，可能要求獲資助機構向政府交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助。廉政公署出版了一本名為《人事管理》的小冊子，為機構提供關於招聘職員程序的良好做法。小冊子可向廉政公署防貪諮詢服務組免費索取（電話：2526 6363），或從以下的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中文版：[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

英文版：[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220)

8.1.3 獲資助機構亦可向廉政公署索取《「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該手冊可從以下的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中文版：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英文版：

[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8.1.4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獲選初創企業、轄下的項目統籌主任、董事、僱員、承辦商、分包商及獲選初創企業轄下其他與該資助計劃有關的工作人員，以及任何與該資助計劃有所關連的有關連人士及相聯人士，均不得在撥款協議生效期內及其後六個月內，為或代表獲資助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從事或作出與獲資助機構在撥款協議下須對政府履行的責任構成衝突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衝突的任何服務、任務、工作或行為（為履行撥款協議者除外）；除非有合理理據，並獲得政府的書面

批准，則另當別論。

- 8.1.5 獲資助機構一旦察悉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便須盡快解決或消除因該利益衝突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在可行情況下改派另一名人員處理有關事宜，並密切監察有關人員的情況。獲資助機構亦須在《利益申報表格》內記錄已經和擬議採取的補救行動／決議，並及早通知秘書處。

## 8.2 採購物品或服務

- 8.2.1 獲資助機構在為獲資助項目採購物品或服務時（包括向擬合作的內地雙創基地採購），務須審慎行事，不論價值為何，採購程序須以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方式進行。

- 8.2.2 採購服務時，應清楚訂明所需服務的要求或專業資格（如適用），以確保提供報價者或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質素符合所要求。關於採購物品或服務，除非獲秘書處書面准許，否則獲資助機構須遵照下列程序：

- (a) 每項總額超過5,000元但少於50,000元的採購，獲資助機構須最少取得兩家供應商報價。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給予充分理據；
- (b) 每項總額為5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140萬元的採購，獲資助機構須最少取得五家供應商報價。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給予充分理據；
- (c) 每項總額為140萬元或以上的採購，須進行公開招標；
- (d) 採購人員必須把所有報價妥善記錄，並供機構指定人員批核；及
- (e) 採購人員如未能遵照規定，又或者在不正常情況下短時間內重複採購／採辦相同或相若物品／服務，應在相關的報價紀錄內作出解釋，並交由機構指定人員批核。

- 8.2.3 獲資助機構如沒有根據上文第8.2.2(a)至(e)段所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或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必須提供充分理由供機構指定人員批核，並適當記錄，以供政府日後作審計用途稽核。
- 8.2.4 除非事先得到秘書處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獲資助項目的任何人士，或與獲資助機構相關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均不得參與報價或投標。
- 8.2.5 在採購物品或採辦服務後，獲資助機構須負責確定已獲提供及已妥為使用有關物品或服務。此外，獲資助機構也須核實所有收據，證明已訂購和獲取該等物品／服務，以及該等物品／服務已適當地用於有關活動。
- 8.2.6 機構無須提交與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正本、報價單正本、口頭報價的確認報價文件和邀請證明，但須妥善保存上述文件7年，供政府及／或其授權人士在有需要時查核。

### **8.3 暫停或終止資助／協議**

- 8.3.1 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須確保所有創業項目相關的安排均符合香港和內地相關法律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團體及／或合辦團體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此外，政府保留權利，可暫停或終止對獲資助項目的資助，或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終止撥款協議。撥款協議內將載有詳細的違規情況清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獲資助機構放棄獲資助項目，或持續或公然地不遵從撥款協議進行整個或部分獲資助項目；
  - (b) 獲資助機構清盤或破產；
  - (c) 獲資助機構或其涉及獲資助項目的任何人員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的任何罪行，及／或觸犯

其他政府認為相關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

- (d) 獲資助機構未能於訂明時間內提交第7.1.1段及／或第7.1.2段所述的相關報告，又或呈交的任何上述報告並非按撥款協議所規定；
- (e) 並未按照秘書處核准預算使用核准資助額的任何部分；
- (f) 違反撥款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g) 鑑於公眾利益，政府認為適合終止獲資助項目。

舉例來說，獲資助機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或完成撥款協議內列明的活動（例如因為未能為該項活動招募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參加者），將被視為違規情況（見上文分段(a)）。在審批獲資助機構日後提出的資助申請時（不論是按這項資助計劃或其他計劃），秘書處亦可能考慮到獲資助機構有否妥善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的紀錄。

- 8.3.2 若政府決定終止對獲資助項目的資助，獲資助機構須在撥款協議終止後，立即向政府退還政府按資助計劃支付的所有款項，並連同利息及政府因此而須承擔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
- 8.3.3 獲資助項目活動的範圍和規模如事先經秘書處書面批准作出縮減，秘書處有權根據活動的縮減範圍和規模，按比例扣減核准資助額。政府可全權決定最終批出的資助額。

#### **8.4 索償及責任**

- 8.4.1 政府和青發會不會為獲資助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8.4.2 政府或青發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獲資助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須承擔獲資助項目出現的任何虧損所引致的責任。獲資助機構如合理地預計獲資助項目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超支數額為何，

均應即時通知秘書處。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項目。

## **8.5 保險**

8.5.1 獲資助機構或其代理人必須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涵蓋所有風險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舉辦獲資助項目引致或與其相關的申索。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支付相關保險計劃的保費和其徵費。

## **8.6 知識產權**

8.6.1 獲資助機構有絕對責任確保遵守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對於因申請資助或推行獲資助項目而導致出現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情況，政府或青發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8.6.2 項目材料的擁有權和當中的知識產權均屬獲資助機構所有（除第三者擁有知識產權的項目材料外），而此等權利在項目材料創建時已立即歸有關機構所有，並維持不變。

8.6.3 「項目材料」指由獲資助機構、其項目團隊、董事、伙伴、僱員、承辦商、活動導師、代理人或義工就有關項目擬訂、撰寫、擬備、製作、創作、蒐集或提交的所有資料、著作及材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報告、教材、培訓或其他材料，以及研究、編製數據、圖表、照片、錄像、繪圖、說明、文件及所有擬稿，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文件。「知識產權」是指涉及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的權利（不論其性質或出處），以及不論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8.6.4 獲資助機構須為政府、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授予他們一項不可撤銷、非獨享、全球性、永久、無需繳付版權費用、可自由轉讓及可再轉授的特許應用權，容許他們使用項目材料作任何與本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而

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至於就項目材料中任何獲資助機構無權再授特許應用權的部分，獲資助機構須在使用第三方材料前，先向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獲取該等權利，從而再授予政府、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而獲資助機構須獨自承擔有關開支。

- 8.6.5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 (a) 獲資助項目的推行、獲資助機構執行撥款協議時的表現，或政府、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運作或擁有項目材料及／或獲資助機構根據撥款協議或當中一部分提交作任何撥款協議原訂用途的任何其他材料或文件，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侵害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以及 (b) 行使由政府、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撥款協議所批准的任何權益均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表演者權利或精神權利。

## 8.7 處理資料

- 8.7.1 政府及青發會會致力確保所有透過資助計劃申請表格提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而言，政府及青發會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a) 處理和核實資助申請；(b) 按資助計劃發放資助（如有）和退還相關款項；(c) 資助計劃的運作；(d) 進行信用審查；(e) 監察撥款協議的遵行情況；(f) 因應任何適用法例要求作出披露；(g) 進行統計及研究；以及(h) 任何與上述用途有關的目的。

- 8.7.2 透過申請表格提交的個人資料會保密。然而，政府及青發會可能會向下列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作第8.7.1段所述用途：

- (a) 任何與資助計劃有關的人士；
- (b) 在(c)項的規限下，任何其他向政府及青發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c) 公眾（披露負責推行獲資助項目的獲資助機構的董事姓名）；以及
- (d) 因應任何法例要求，政府或青發會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

的人士。

8.7.3 當事人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政府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政府會收取提供資料所涉及的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政府的資料不準確，可在查閱資料後以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查閱各類申請表格內所載個人資料的人士，應使用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

8.7.4 政府及青發會有權使用或披露任何與申請機構所提交申請有關的資料，以便作第8.7.1段所述用途。

## **8.8 彌償**

8.8.1 獲資助機構須全面而有效地就以下事項彌償並持續彌償政府和青發會、其認可使用人、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i) 所有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已成立的訴訟、申索（不論是否獲批、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和索求；及(ii) 政府和青發會蒙受或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損失賠償、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而上述事情均直接或間接是由於或關於違反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責任；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獲資助機構違反撥款協議；獲資助機構的蓄意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未經授權的作為或蓄意的不作為；或任何有關使用、操作或管有項目材料或行使撥款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導致侵害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的指稱或聲稱。

## **8.9 防止賄賂**

8.9.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並應告知其項目小組、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該項目的人員，不得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所提供與項目相關的任何金錢、禮品或利益（一如《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者）。

## **8.10 不得轉讓**

8.10.1 除非事先得到政府和青發會書面批准，獲資助機構不得轉讓、



轉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撥款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或義務。

## IX. 鳴謝撥款資助

9.1 獲資助機構須保證在所有宣傳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品、背幕、場刊、電視廣告、海報、網站、橫額、廣告、獎品及紀念品），均顯眼地展示以下項目：

- (a) 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字眼；
- (b) 採用青年發展委員會、「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sup>2</sup>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字樣已包括在內）；以及
- (c) 任何其他為政府可能指定的標誌／宣傳語句。

以上鳴謝註明不可與贊助商標記並列，也不得較獲資助機構及任何其他贊助商的標記細小或不顯眼。獲資助機構亦須確保該資助計劃的舉行場地及其他相關地點均以顯眼方式展示所有政府指定的標誌／宣傳語句，並須令政府及青發會滿意。如獲資助機構有為獲資助項目製作錄像片段以宣傳或推行活動，亦須在錄像片段的開首或末段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鳴謝時須顯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字樣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和青年發展藍圖的標誌，有關鳴謝的片段不應少於兩秒。

9.2 如有需要，政府及／或青發會可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宣傳物品以供審核和批准，然後才可付印或製作。倘獲資助機構未待政府及／或青發會批准而付印或製作宣傳物品，該機構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修改、修正或重新付印或

---

<sup>2</sup> 政府已在 2023 年 12 月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支持在大灣區創業的香港青年。獲資助機構將一併加入成為聯盟的成員機構，以匯聚各機構的資源和網絡，舉辦多元化活動，提升香港青年的競爭力。有關聯盟的詳情請瀏覽聯盟專頁 ([www.weventure.gov.hk/tc/gba\\_alliance/](http://www.weventure.gov.hk/tc/gba_alliance/))

重新製作宣傳物品的費用)。有關開支不得以資助款項支付。

## **X. 查詢**

10.1 如對申請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秘書處：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嘉雲中心 3 樓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事務部(1)

電郵：[ydf@hyab.gov.hk](mailto:ydf@hyab.gov.hk)

電話：3845 4576

10.2 政府和青發會回覆查詢時所提供的資料，可能供其他非政府機構使用。

## **XI. 不具約束力協議**

11.1 本《申請指引》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合約。除非及直至所有有關各方妥為簽署撥款協議，否則政府與獲資助機構之間並無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1.2 本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青發會的網站（[www.ydc.gov.hk/ydf](http://www.ydc.gov.hk/ydf)）及／或秘書處發布。

— 完 —

##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 良好做法清單

[供申請機構參考]

## 一、 項目內容

機構可因應其網絡及資源，設計合適的青年創業項目。機構提供的服務應盡量多元化，以協助創業青年應對創業過程中的不同挑戰。

## 建議申請機構—

項目的運作 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訂清晰的招募準則，例如向各大青年組織、各大專院校及其他途徑宣傳本計劃，進行公開招募，以吸納更多對象青年<sup>1</sup></li> <li>✓ 可考慮申請資助舉辦具行業針對性（例如創新及科技、文化創意、專業服務等）的服務項目，亦可申請資助舉辦不限行業的服務項目，以照顧不同創業青年的需要</li> </ul>
創業支援及 孵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以不同形式舉辦，例如工作坊、展覽會、講座等</li> <li>✓ 考慮邀請專業創業導師指導創業過程，並教導香港青年營商須知，以協助創業團隊建立人際及商業網絡等</li> <li>✓ 機構可以透過舉辦考察團協助香港青年認識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並選擇條件合適的雙創基地落戶</li> <li>✓ 定期安排業界交流、參加大灣區的商業配對活動</li> </ul>

<sup>1</sup> 詳情可參閱「創業計劃」的申請指引

	✓ 考慮邀請內地相關單位人員就不同城市的創業支援政策，向創業青年作簡介
專業諮詢服務	✓ 服務可以包括：法律、會計、稅務、商標註冊、商業牌照事宜等

## 二、 項目推行及評估

非政府機構對創業團隊的持續支援對於團隊的業務發展十分關鍵。機構應持續跟進團隊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協助。

### 建議申請機構—

為創業團隊訂立階段性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創業團隊商討以制定其創業計劃，列明各團隊需要達成的目標，一般而言，首階段的指標應包括成立公司及開設銀行帳戶</li> <li>✓ 與創業團隊保持溝通，說明協助創業團隊完成相關階段性指標的方法</li> </ul>
定期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跟創業團隊會面以監察及了解其創業項目進度，如發現階段性指標因某些原因（例如市場變化、項目變化）未能達成，應及早通知秘書處作適時申請</li> <li>✓ 一般而言，如因為計劃的推行上出現任何問題（例如考察團地點行程修改、活動總結會更改地點等），應及早通知秘書處申請</li> </ul>
發放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青年創業團隊就發放資助或貸款的機制作清晰溝通，例如向團隊發放資助後要求團隊盡快提交入數證明</li> </ul>
預計成果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例如可以透過活動後派發問卷了解參加者的意見</li> </ul>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訂立創業團隊的後備名單，如有初創企業在接受第一階段資助前退出，機構應盡力透過後補或重新招募甄選方式填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舉計劃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合作雙創基地結業／行程中途有參加者因事退出等)，而擬訂相關應變計劃</li> </ul>
--	---

### 三、 宣傳及其他方面

獲資助機構應考慮善用時下青年人熟悉的媒體，增加項目活動的吸引力和傳播率，讓更多有意創業的青年受惠。

#### 建議申請機構—

<p><b>宣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以往參加首輪「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的青年創業團隊向朋友分享他們參與計劃後的得著、所見所聞及感受，讓更多青年朋友認識計劃</li> <li>✓ 考慮在時下青年人常用的社交媒體（例如：Facebook、小紅書、微信、Instagram等）投放廣告，加強宣傳效果</li> <li>✓ 善用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宣傳平台定期發佈不同的活動，以加強宣傳及推廣</li> <li>✓ 在宣傳時讓青年人知悉項目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青年發展委員會及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旗下的計劃，讓青年人對政府的青年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li> </ul>
------------------	---